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的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雅新材	指	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博雅有限于 2021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可涵盖博雅有限，公司名称曾为“眉山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有限	指	眉山博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眉山博雅信（合伙）	指	眉山博雅信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眉山博信（合伙）	指	眉山博信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眉山信达（合伙）	指	眉山信达新材料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间接股东、员工持股计划
山东江诣	指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西科	指	陕西西科天使叁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远至	指	青岛远至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眉山国投	指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松锐	指	青岛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启元开泰	指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创新	指	福州创新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科创星	指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亚商诺辉	指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协同发展基金	指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日希光	指	上海日希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富恩德	指	青岛富恩德睿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乐乘	指	嘉兴乐乘源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创星拾伍号	指	天津创星拾伍号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集信产投	指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合勤科技	指	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5 年 12 月更名为“天津合勤科技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合伙）	指	眉山博雅半导体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计划
嘉兴中吉	指	嘉兴中吉开元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投控新材	指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咸阳三毅	指	咸阳三毅优源投资有限公司
崇州玖兴	指	崇州玖兴新材料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青岛苍海博雅	指	青岛苍海博雅涌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安华威尔	指	成都安华威尔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眉州能源	指	四川省眉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绿色创投	指	三明绿色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杉江	指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协同振兴	指	四川协同振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成都弘雅	指	成都弘雅芯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星河太微	指	青岛星河太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星河朱雀	指	青岛星河朱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国珏	指	上海国珏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中稀	指	赣州中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德盈	指	珠海横琴德盈成长益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江浦	指	扬州江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融合	指	青岛融合奇点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创星拾壹号	指	天津创星拾壹号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苍海永卓	指	青岛苍海永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宁金桐	指	西宁金桐现代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佛山金醇壹号	指	佛山金醇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眉山大数据	指	眉山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	指	湖南兴湘中科创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苍海空天	指	青岛苍海空天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眉山产投	指	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雅安蜀天	指	雅安蜀天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更名为“四川蜀天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武汉高科	指	武汉高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国珏	指	扬州国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光谷	指	武汉光谷未来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卓通	指	共青城卓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精微	指	嘉兴聚源精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乐信达	指	四川天乐信达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荣经信达	指	荣经县信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博雅	指	深圳博雅新材料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博雅光学	指	眉山博雅光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天乐半导体	指	眉山天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荣经天乐	指	荣经天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眉山天乐	指	眉山天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成都博雅信	指	成都博雅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乐山博雅电子	指	乐山博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博雅先进	指	武汉博雅先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NEW MATERIALS	指	BOYA NEW MATERIALS PTE.LTD.，系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根据上下文还包括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4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11005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84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838 号”《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专项信用报告》	指	《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

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须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业务及资产完整，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管政府部门或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事项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履行一般注意义务。根据《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上述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主管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数为 14,943.7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728.43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4,943.72万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5,728.43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2026年4月,聚源芯创受让协同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的239.04万股股份,受让四川协同振兴持有发行人的1.29万股股份;聚源精微受让博雅半导体(合伙)持有发行人的120.00万股股份。前述股权转让发行人对应的估值为52.30亿元,不低于5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营业收入为306,001,108.04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2.1.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博雅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

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眉山博雅信（合伙）	1,360.3600	9.10%
2	李淑文	1,091.0000	7.30%
3	眉山博信（合伙）	980.0000	6.56%
4	上海国珏	887.4200	5.94%
5	眉山大数据	661.3600	4.43%
6	罗志中	567.4268	3.80%
7	崔宇红	563.0000	3.77%
8	山东江诣	548.0000	3.67%
9	眉山产投	431.0000	2.88%
10	青岛松锐	400.0000	2.68%
11	嘉兴启元开泰	400.0000	2.68%
12	福州创新	395.4300	2.65%
13	青岛远至	375.5000	2.51%
14	长江证券	348.6300	2.33%
15	上海日希光	305.0000	2.04%
16	青岛富恩德	285.5800	1.91%
17	嘉兴乐乘	272.7300	1.83%
18	青岛融合	257.3200	1.72%
19	聚源芯创	240.3300	1.61%
20	天津创星拾伍号	227.0000	1.52%
21	四川集信产投	219.6800	1.47%
22	宋允前	200.0000	1.34%
23	孙岩	184.0000	1.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天津合勤科技	181.0000	1.21%
25	范志强	180.5000	1.21%
26	吴海霞	180.5000	1.21%
27	雅安蜀天	172.0000	1.15%
28	佛山金醇壹号	162.0000	1.08%
29	北京中科创星	161.7743	1.08%
30	武汉高科	155.1700	1.04%
31	深圳亚商诺辉	144.0800	0.96%
32	赣州中稀	141.0000	0.94%
33	扬州国珺	137.9300	0.92%
34	嘉兴中吉	136.3600	0.91%
35	国投创合	130.4300	0.87%
36	青岛星河太微	129.5732	0.87%
37	于飞	123.0200	0.82%
38	聚源精微	120.0000	0.80%
39	西宁金桐	111.0000	0.74%
40	武汉光谷	103.4500	0.69%
41	湖南兴湘	102.0408	0.68%
42	天津创星拾壹号	101.1829	0.68%
43	协同发展基金	94.5300	0.63%
44	青岛苍海空天	80.0000	0.54%
45	珠海横琴德盈	80.0000	0.54%
46	深圳投控新材	75.1602	0.50%
47	共青城卓通	73.6939	0.49%
48	咸阳三毅	70.3000	0.47%
49	眉州能源	66.7000	0.45%
50	崇州玖兴	65.9000	0.44%
51	青岛苍海博雅	65.9000	0.44%
52	侯剑光	64.0000	0.43%
53	青岛星河朱雀	52.5000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4	成都安华威尔	51.6700	0.35%
55	博雅半导体（合伙）	48.0100	0.32%
56	扬州江浦	44.6498	0.30%
57	三明绿色创投	43.9300	0.29%
58	杨雨亭	36.0000	0.24%
59	青岛苍海永卓	35.3061	0.24%
60	王宇	17.5700	0.12%
61	武汉杉江	2.8600	0.02%
62	成都弘雅	0.7500	0.01%
63	四川协同振兴	0.5100	0.01%
合计		14,943.72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52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不存在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王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淑文、孙岩、咸阳三毅系王宇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5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35 名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剩余 1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为侯剑光、杨雨亭、湖南兴湘、青岛苍海空天、眉山产投、雅安蜀天、武汉高科、扬州国珺、武汉光谷、共青城卓通、吴海霞、孙岩、聚源芯创与聚源精微。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与取得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眉山信达（合伙）和博雅半导体（合伙）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股东眉山大数据、眉山产投、雅安蜀天、武汉光谷、眉州能源、四川集信产投为国有法人股东。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已就标识管理事项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博雅有限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还原，相关代持的形成、

解除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确认并有相关资金流水予以印证，前述代持的形成、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 NEW MATERIALS，但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无机非金属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发行人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2 处不动产权，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面积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含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构筑物）比例约为 2.52%，且属于公司辅助性设施，目前均正常使用；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该情形已出具承诺。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权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租赁房产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共 4 处，该 4 处租赁房产未办理商品房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目前该等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因此，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夹江县核医学探测领域用高性能稀土闪烁晶体材料生产制造项目”、“面向 AI 应用的稀土功能晶体材料生产项目”、“博雅新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立项、规划、施工等批准或者备案手续，且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知识产权

1、专利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由成都七星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针对发行

人持有的境外专利出具的《关于眉山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专利情况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 incoPat 全球专利数据库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授权专利共 14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一）境内专利”、“附件一、（二）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2）专利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注册于美国的 Minerva IP Law LLC 出具的《关于眉山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Luxium 许可专利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 54 项专利的使用许可授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三）境外专利许可情况”、“附件一、（四）境内专利许可情况”。

（3）专利权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以及获得授权的相关专利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域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天乐信达、荣经信达、深圳博雅、博雅光学、天乐半导体、荣经天乐、眉山天乐、成都博雅信、乐山博雅电子、武汉博雅先进、NEW MATERIALS；发行人的子公司均有效合法存续；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其他诉讼、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的发行人电费补贴的政策依据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生产的经营主体的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中披露的存在相关未完成环评批复进行建设或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外，无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就未完成环评批复进行建设或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事宜，后续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完成环评批复进行建设或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就报告期内存在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以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已经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募集资金将被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或其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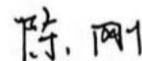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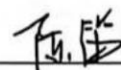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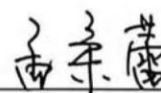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刚



陈笛



孟柔蕾

2016 年 6 月 28 日